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賴威志
電話：02-82366705
E-Mail：lai651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0329797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0J00D00177-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」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99年12月30日會同發布，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2月30日考臺組貳二字第09900100892號及院授人給字第0990071344號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考試院第二組（均含附件）

100/01/10
09:10:55